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0)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有關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並註銷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每月更新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Nuada Limited

茲提述 (i) 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由六福集團（國際）、要約人與香港資源聯合刊發之公告（「**規則3.5公告**」），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要約；及 (ii) 六福集團（國際）、要約人與香港資源於2023年8月18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涉及延遲寄發與要約有關的綜合文件（統稱「**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使用的所有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及香港資源謹此向香港資源股東、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及香港資源潛在投資者提供要約的最新進展。

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要約僅會在交易完成後方會作出，且交易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出售協議與買賣協議同時訂立之條件外，其他條件均未達成。要約人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規定，就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作出備案。香港資源現正就出售協議編製通函的內容，預計將於2023年10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香港資源股東。除上述者外，自規則3.5公告日期起，並無有關條件達成的進一步更新資料。

如該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交易完成後7日內或2023年12月21日（以較早者為準），而執行人員亦已同意有關延期。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必要時及／或每月刊發進一步公告，載列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之進展及任何重大進展，直至寄發綜合文件為止。

要約僅會在交易完成發生後方會作出。交易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香港資源股東、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及香港資源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香港資源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香港資源股東及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受要約以及是否批准出售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前，務請香港資源股東及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細閱香港資源的通函及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香港資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向香港資源獨立股東及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要約提出的建議。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
黃偉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李檸
主席

承董事會命
六福至尊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黃偉常
董事

香港，2023年9月1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六福集團（國際）之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巧陽女士、黃蘭詩女士及陳素娟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浩龍先生（副主席）、謝滿全先生、許照中太平紳士及李漢雄BBS, MH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GBS太平紳士、麥永森先生、黃汝璞太平紳士及許競威先生。

六福集團（國際）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香港資源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香港資源各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資源之執行董事為李檸先生（主席）及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胡紅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燊先生。

香港資源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六福集團（國際）各董事和要約人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黃偉常先生、黃蘭詩女士及陳素娟博士。

要約人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香港資源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香港資源各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